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设股份”）于近日收到法人股东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出的《关于调整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事项的通知》，夏斌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并推荐顾小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

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顾小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在顾小军先生就任前，夏斌先生仍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夏斌先生在公司任职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夏斌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附件

顾小军个人简历

顾小军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先后任无锡市公交集团政治干部团委干事、宣传干事，团委副书记，办公室主任；无锡九龙公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秘书部副经理，行政礼宾部副经理、经理，新城分公司经理，副总经理；无锡市公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顾小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